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10月17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劉譽德先生, JP	署理路政署署長
	伍國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尹萬良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劉正光博士,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張建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謝雲珍小姐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
	甄衛國先生	署理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潔玲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 2001月10月8日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主席憶述，在2001年10月8日的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為讓委員瞭解已計劃在來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各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概況，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不同政治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組成的聯盟最近與財政司司長會晤，討論振興經濟的措施。當時，議員與財政司司長均同意應加快推行已規劃的工務工程計劃，以期盡快製造就業機會。就此方面，部分議員曾建議政府當局改善基本工程計劃的行政及規劃程序的流程，以精簡有關程序。他繼而邀請委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2. 黃宏發議員憶述，他曾在上次會議上指出，在若干年前，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有舉行特別會議，讓議員檢討工務工程的進度，以及預先審閱來年的工務計劃概

況。這項安排讓議員有機會就已規劃的工程計劃的緩急先後次序提出意見。

3. 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有一份有關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5年計劃及一份有關該類工程的每年計劃。他指出，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經常檢討個別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如委員希望瞭解政府當局已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工程計劃概況，政府當局樂意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4.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向議員提供已獲准撥款／已規劃的工程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她闡述，政府當局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均會列明所有獲批准撥款的基本工程計劃，以及已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的工程計劃。後述的該類工程計劃在開支預算中列為“乙級”工程計劃。此外，政府當局亦就各項已獲准撥款的工程計劃定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下列報告：

- (a) 先前一個財政年度內計劃展開的基本工程計劃情況的周年報告；
- (b) 先前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工程計劃的周年報告；
- (c) 工務計劃的季度報告；
- (d) 為大型基本工程計劃批出的合約的季度報告；及
- (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開支的季度報告。

5. 助理秘書長1表示，在黃宏發議員提及的檢討機制下，政府當局每年都向議員提供一份一覽表，列明已計劃在來年的工務計劃下由乙級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提供這份一覽表可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瞭解已計劃提升的工程計劃的概況，並大致得悉各項建議隨後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可根據政府當局在年初提供的工程計劃一覽表，核對年內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這做法有助小組委員會監察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

6. 陳偉業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推行政府基本工程計劃方面，必需加強彼此的溝通。

7. 主席提到，現行做法是首先就基本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該等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表示，部分議員對於大量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認為事務委員會只應討論涉及政策轉變或大型工程計劃的項目。他接着請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

8. 何秀蘭議員表示，鑑於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已同意，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委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各事務委員會應盡可能分配足夠時間討論該等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以便進行有關討論。不過，她同意應檢討現行安排，以便加快實施各項基本工程計劃。她並建議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9. 葉國謙議員認為，為確保有效運用會議時間，以及避免事務委員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重複討論相同的事項，當局應清楚界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基本工程計劃財務建議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

10. 劉健議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討論就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問題。她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採取的做法，是首先把當局即將提交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的參考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除非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該事務委員會才會討論此等項目。儘管設有此項安排，該事務委員會仍舉行了多次特別會議，處理當局即將提交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她並特別指出，以往曾有同一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經過不同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她亦認為，如議員已同意，重大的財務建議應先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才正式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便應在這方面制訂有效率的機制。

11. 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先就比較大型的工程計劃和可能涉及政策事宜的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已成為慣常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很多時都能就各項建議提供寶貴的建議及意見。在可行的範圍內，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額外提供資料，解答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認為，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機制在某程度上有助工務小組委員會更有效地審議各項建議。不過，他亦歡迎議員的建議，即在諮詢事務委員會

方面設立一個更有效率的機制，使基本工程計劃得以適時實施。

12. 陳鑑林議員籲請主席更嚴厲控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不容許委員就各項建議的政策問題進行冗長的討論。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集中商議某項建議在技術及執行方面的事宜，尤其如果該項建議已經由事務委員會討論。他並建議，為節省討論時間，委員可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答他們的疑問。

13. 助理秘書長1表示，從先前的討論所見，委員主要是關注現時就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安排是否有效率及成效，而這問題最終關乎立法機關內各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及協調。按她的建議，委員同意就上述討論中提出的各項事宜舉行特別會議，此問題應在屆時的會議上處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定於2001年11月14日上午9時舉行。)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1-02)62 694TH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  
段**

1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討論是項建議。

15. 鄭家富議員支持此項建議。有鑑於當局將委託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負責進行擬議的備置工程，並會向九鐵支付440萬元間接費用(佔備置工程費用的11.6%)，他查詢該項間接費用的計算基準。署理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與兩間鐵路公司就委託工程計劃的協議安排，如委託項目包括管理建造工程及監管工地，但不包括計設工作，當局便會採用11.6%的標準間接費用比率。在11.6%的間接費用當中，保險費佔0.7%，工程計劃管理及監管駐工地人員的費用佔8.8%，經常間接成本佔2.1%。

16. 鄭家富議員詢問，針對該項已刊憲的道路計劃(即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提交而未獲解決的反對書的情況如何。他特別關注衛民村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有61份未獲解決的反對書均與此事有關。他並要求當局就兩份與此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有關的反對書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17.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衛民村的居民解釋，根據清拆全港平房區的政策，當局必須清拆衛民村，而並非為了進行九號幹線工程計劃。政府只是在清拆後騰出的地方建造九號幹線。然而，政府當局已答允盡可能滿足居民的安置需要。至於該兩份有關環境影響的反對書，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反對者提供有關的環境緩解措施詳情，並承諾設立由當區居民和政府官員組成的聯絡小組，以便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5月底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就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接獲的反對書的詳細資料(於2001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08/00-01號文件)。她承諾在會後把該份文件送交鄭家富議員。應鄭議員的要求，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允提供有關衛民村居民的安置時間表。

18. 劉江華議員察悉，整項工程計劃定於2007年4月竣工，他詢問可否加快這項工程計劃，以紓緩有關各區的現有連接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及早製造就業機會。主席認同劉議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能加快此項工程計劃。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或可加快工程計劃下某些路段的施工前程序，但要大大提前九號幹線的完工日期則不大可能。

19. 陳偉業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提及以往從類似的道路工程所得的經驗，並認為政府當局在展開有關幹路的建造工程前，應先計劃在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闢建巴士交匯設施，確保該路段有足夠空間容納該等設施。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及早制訂巴士交匯設施的細節。

20.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就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隧道徵收費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青嶼幹線的經驗，訂立適當的收費水平。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九號幹線要到2007年才完成，當局仍未決定九號幹線隧道的收費水平。原則上，當局釐定收費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他們對收費的接受程度、平行幹路的收費水平、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建造費用，以及有關的社會及經濟因素。她並確認，上述收費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11 — 房屋  
PWSC(2001-02)56 575CL 鯉魚門第二期房屋用地  
地盤平整工程**

政府當局

22. 陳偉業議員察悉，將於所述用地上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只有800個，而單就土地平整工程而言，便需要6,490萬元，他質疑該項房屋計劃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以及所述用地是否適宜用作進行房屋發展。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及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解釋，無論所述用地會否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當局亦必須進行部分擬議工程，包括斜坡鞏固工程及雨水渠工程。為了加快推行這些基礎建設工程及避免出現銜接問題，當局將會委託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進行這些基礎建設工程，作為有關房屋計劃項下進行的部分工程。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那些直接由建屋需要引起的工程的帳目，應與討論文件中的其他擬議工程的帳目分開，以免產生混淆，同時使委員能夠準確評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主席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

24.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的成員。他認為，鑑於可供興建公營房屋的市區土地稀少，而且是項建議下的部分工程無論如何也必須進行，故此是項建議值得支持。他亦支持委託工程的擬議安排，因為該等安排能避免產生銜接問題，從而有助加快推行有關的房屋計劃。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57 241ES 土瓜灣填海區的2所中  
學  
242ES 觀塘利安道的2所中學**

26.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242ES號工程計劃下的2所擬建學校必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而241ES號工程計劃下的2所擬建學校則無須進行該項工程。建築署署長解釋，241ES號工程計劃的工地平整工程已於多年前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完成，而242ES號工程計劃的情況則不同。故此，當局把242ES號工程計劃的工地平整工程納入是項建議。

27. 建築署署長回答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證實，當局會在242ES號工程計劃下的小型足球場兼運動場的四周設置鐵絲網欄及裁種樹木，為學生提供周全的保護。

28. 陳偉業議員質疑，既然241ES號工程計劃的校舍用地北面位於地區休憩用地之旁，何需在該用地北面的邊界建造一幅2米高的實心圍牆。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當局只會在該學校面向崇安街及浙江街的東北邊界建造一幅2米高的實心圍牆，而不會在四周的所有邊界築建圍牆。他表示，實心圍牆的作用是把上述兩條街道的交通噪音減至可以接受的水平。當局亦會為有關的學校實施其他消減噪音措施，包括裝設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補充，建造實心圍牆及採取其他消減噪音措施，是顧問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檢討後作出的建議。實心圍牆的設計將採用不同的色調，設有多個窗口位，亦會在牆上種植花木，使其外觀更加吸引。

29. 何秀蘭議員關注佐敦谷堆填區釋放的沼氣所產生的潛在危險，並要求當局詳述將會採取的保護措施。建築署署長回答，當局已就242ES號工程計劃的用地進行堆填區沼氣風險評估。因應顧問的建議，校舍底部將會鋪設保護膜，防止沼氣滲入學校範圍。環境保護署一直監察沼氣水平，這是修復工程完成後的監察工作之一。他向委員保證，在實施顧問建議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的保護措施後，有關的學校將不會受到堆填區沼氣的威脅。有鑑於建築署署長曾表示堆填區氣體會經由地下管道排放到空曠地方，然後在空氣中消散，何議員查詢這些管道出口的位置。建築署署長確認，這些出口不會設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附近，包括校舍的所在地。

30. 何秀蘭議員關注擬建的新校為教師、輔助人員及參與學校活動的家長提供的工作空間是否足夠，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是項建議下的全部4所學校均採用“2000年設計”。根據這種最新的標準校舍設計模式，有關的學校會添置一些新的設施，及擴充現有的部分設施，包括課室及教員室，以便發展優質教育。家長教師會更可使用“2000年設計”學校所提供的設施舉辦活動，例如多用途場地、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這所考慮興建的學校的教員室面積約有300平方米。應何議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2000年設計”以前及以後的學校的教員室面積分別為何。這些資料應包括每名教師在教員室可使用的平均工作空間。

政府當局

31. 陳偉業議員察悉，是次會議將會審議的PWSC(2001-02)60項下的292EP號工程計劃下所擬建的小學將會採用36間課室的設計，他詢問是否可能把是項建議下的4所中學由30間課室改為36間課室的設計，以應付這些學校可能需要增加的學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為了加快建校計劃，補足預期未來會短缺的學額，政府為242ES及241ES兩項工程計劃採用30間課室的標準設計。至於292EP號工程計劃的該所學校，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採用36間課室的非標準設計，以盡量利用工地面積，應付該區對小學學額的需求。他補充謂，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為新建學校採用36間課室的非標準設計時，主要會考慮當區對學額的需求，以及這種設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32. 馬逢國議員認為，為善用學校設施和推廣文化及社區活動，學校設施的設計必須能夠用作在課餘時間舉辦文化及社區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更靈活的校舍設計，以達到上述目的。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跟進此事，可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馬議員的關注，以便作出考慮。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1-02)58</b>	<b>232ES</b>	<b>東涌第20區的1所中學</b>
	<b>233ES</b>	<b>東涌第40區的1所中學</b>
	<b>240ES</b>	<b>東涌第40區的第二所中學</b>
	<b>279EP</b>	<b>東涌第20區的1所小學</b>

政府當局

34. 何秀蘭議員指出，擬建的學校所提供的60米長的跑道並不能滿足學生的需要。她並詢問，該條供232ES和279EP兩所學校共用的跑道，以及另一條供233ES、240ES兩所學校和附近一所正籌劃興建的小學共用的跑道，可否由60米延長為100米的跑道。

35. 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關於該條供232ES和279EP兩所學校共用的跑道，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的兩個辦學團體商討提供一條較長跑道的方案，但兩個辦學團體並不贊成。陳偉業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該等辦學團體或許未有充分顧及學生的需要。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再與有關學校洽商，並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36. 至於該條供233ES、240ES兩所學校和附近一所正籌劃興建的小學共用的跑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

長(2)及建築署署長表示，闢設一條較長的跑道會影響正籌劃興建的小學的校舍設計。他們答應在落實該所小學的校舍設計前，與有關的辦學團體商討委員建議闢設一條較長跑道的事宜。

37. 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天水圍缺乏成人教育和社區活動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鼓勵辦學團體提供其校舍設施作上述用途。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學校容許區內人士在課餘時間使用校舍設施。

38. 鄧兆棠議員詢問，現時小學採用的標準設計，能否容許該等學校在有需要時改作中學用途。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及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新建的中小學是按預計學額供求而規劃的。由於小學與中學分別採用的標準設計在面積及設施方面均不相同，故此，改變校舍用途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1-02)59</b>	<b>239ES</b>	<b>粉嶺第36區的1所中學</b>
	<b>284EP</b>	<b>粉嶺第36區的1所小學</b>
	<b>293EP</b>	<b>粉嶺第36區的第二所小學</b>

政府當局

40. 關於該等擬建新校位置偏遠的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籌劃兩所擬建小學的目的，是協助區內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政府當局曾就轉制安排諮詢區內人士及該等現有半日制小學的學生家長，至今從未收到區內居民及有關家長提出的任何不滿意見。至於附近擬建公共屋邨的預定完工日期，建築署署長答允向有關部門查證，並在會後提供資料。

41. 黃成智議員詢問，位於不分割地段的284EP擬建小學與239ES擬建中學，是否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稱，該兩所學校將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營辦，當局並已就校舍的設計諮詢它們，諮詢的課題包括提供共用設施。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現正積極在教育界推廣分享文化，即使兩所學校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營辦，也應能夠共用學校設施。

42. 至於當局可否為284EP及239ES兩所擬建學校提供一條跑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及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解釋，其實當此份討論文件備妥後，有關辦學

政府當局

團體已同意闢設一條跑道和一個沙池。該等學校的設計亦會相應作出修改。

43. 陳偉業議員詢問，倘若把鋪設人造草皮的額外成本列入工程計劃預算費，而有關的辦學團體亦同意承擔額外的維修保養費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小型足球場鋪設人造草皮，以提高該項設施的質素。然而，陳鑑林議員告誡謂，在小型足球場鋪設人造草皮涉及高昂的建造成本及維修保養費用，故此實際上未必可行。建築署署長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除成本方面的考慮外，鋪設草皮或人造草皮或會限制該球場的其他體育用途。不過，他們答允就此事諮詢有關辦學團體，然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結果。就黃成智議員的提問，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人造草皮足球場及三合土足球場的預算建造成本分別約為900萬元及150萬元。然而，由於鋪設人造草皮已超逾現行政策指定的標準設施水平，即使辦學團體決定在足球場鋪設草皮或人造草皮，亦須自行承擔所需費用(包括非經常及經常開支)。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60 292EP 新蒲崗四美街1所設有  
36間課室的小學**

政府當局

45. 委員察悉，擬建小學樓高4層，採用36個課室的非標準設計。胡經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現時的校舍設計下，操場位於中央，四周被校舍圍繞，這種設計或會引起噪音、照明及通風問題。建築署署長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擬議設計的主要特色是較一般的7層設計為低，校舍天台設有額外的操場設施和綠化園地。中央操場的面積甚大，操場內設有兩個籃球場。此外，地下只有極少圍牆，故此預計不會出現通風及噪音問題。

46. 何秀蘭議員察悉，部分操場設施將會設於學校的天台。她關注到，由於學生使用該等設施時，校方可能需要加派員工看守，以確保學生的安全，故此校方或會傾向減少使用該等設施。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及建築署署長證實，當局已就校舍的設計諮詢有關辦學團體。當天台裝置特別的安全設施及校方實施適當的監管措施後，政府當局預期，學生使用天台設施時將不會出現問題。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天台設施的平面圖，以及該等安全措施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47. 葉國謙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查詢該校是否設有泊車位，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校舍北面的大樓下設有校巴及職員泊車位。
48. 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擬建學校內只有18間課室會安裝空氣調節設施，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安裝空氣調節設施所需的餘下費用，將由香港賽馬會及優質教育基金承擔。
49. 建築署署長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確認，當局一般會委聘顧問負責非標準校舍工程的設計及工程計劃管理，但這項建校計劃的建築和結構方面的詳細設計已由該署的內部人員制定。然而，由於署內人手不足，故必須委聘顧問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工料測量和建築工程方面的合約管理工作。
50.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還有哪些建校計劃，以填補黃大仙區仍然短缺的75間小學課室，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61 173SC 青年發展中心**

52.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7月10日討論是項建議。
53. 陳婉嫻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她查詢青年旅社與整座青年發展中心所佔的面積分別為何，以及設於中心內的主要場地的座位數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答時表示，青年旅社的樓面總面積約為5 000平方米，而整座青年發展中心的樓面總面積則約為36 000平方米。至於主要場地的座位數目，他們表示，多用途表演場地將設有720個固定座位，而展覽廳則約可容納500人。
5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婉嫻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當局曾就是項工程計劃廣泛諮詢有關機構，特別是青年團體。在規劃過程中亦已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此外，為這項工程計劃舉辦的建築設計比賽的優勝隊伍，成員大部分均為年青人。故此，現時的設計已照顧到年青人的需要。

55. 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日後如何分配該所青年發展中心的地方供非政府機構設立辦事處、該中

心的財政安排，以及為該中心成立的管理公司。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該所青年發展中心的服務收費定於基層青年團體能夠負擔的水平。

5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答時表示，該所青年發展中心只會容納直接提供青年發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關於該所青年發展中心的財政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讓該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根據是項工程計劃的初步財政可行性研究，在扣除非政府機構的租金優惠及青年團體使用中心設施的費用優惠後，該所青年發展中心在啟用後的頭10年內應可維持財政自給。由於政府會承擔該所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政府當局相信該中心將能為年青人提供收費相宜的設施及服務。至於中心日後的管理，政府當局計劃成立有限公司，負責這方面的工作。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將由一些與青年發展有關或有興趣參與此類工作的人士擔任，其中亦包括年青人在內。當局將會在適當時機把詳細資料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

57. 李華明議員不滿，當局就如此大型的工程計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只有少量資料提及此項工程計劃。有鑑於該中心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中心運作初期的資金來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答時表示，為免該所青年發展中心在運作初期因收入不穩定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計劃設立應急基金。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正研究應以貸款抑或資助的方式設立該基金，待此事有決定時，將會向委員匯報。

58. 陳偉業議員認為，作為一項為全港青年而設的設施，該中心位於柴灣的地點甚不理想，因為柴灣屬於舊區，而且遠離青年人口眾多的新界區及新市鎮。他認為該所青年發展中心較適宜設於九龍區，例如西九龍填海區或東南九龍發展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答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選址鄰近柴灣地鐵站，交通方便，從其他地區前往該所青年發展中心將不成問題。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無法物色到既鄰近地鐵站而其面積又足夠進行是項工程計劃的其他合適用地。雖然其他規劃中的地區或會有一些合適的用地，但當局不能確定這些用地是否可在合理的短時間內用作興建該所青年發展中心。陳偉業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西九龍填海區已經進行多項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其他地區內有否合適選址可供興建青年發展中心，須受到有關的核准土地用途圖則所限制。

## 經辦人／部門

59. 陳偉業議員並指出，根據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應就新的青年服務設施進行招標，使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可以公開及公平地競爭，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當局為該所青年發展中心作出的擬議安排卻偏離了上述做法。

60. 李家祥議員告知委員，在規劃該所青年發展中心的整個過程中，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成本效益的因素，以及青年服務提供者和青年團體就該中心應提供的服務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6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此項工程計劃的顧問有否因應委員在2001年7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對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作出相應修改。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顧問正擬備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和顧問在落實工程計劃的設計前，會詳細考慮委員及有關各方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把是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事宜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62. 陳婉嫻議員查詢該所青年發展中心內的咖啡室和商店的運作情況，以及這些設施可為年青人製造多少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將另行與陳議員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秘書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4.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是項工程計劃有所保留，並會在財委會審議這項工程計劃時跟進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8日